



成都市双流区第二人民医院第一批医用耗材
采购项目（第三次）

招标编号：510122202100356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成都市双流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8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0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25

代理机构廉洁自律书

我公司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我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接受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与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不区别对待供应商，共同维护政府采购环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双流区第二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第二人民医院第一批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第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22202100356**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双流区第二人民医院第一批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第三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2个包，采购内容：医用耗材一批。（具体详见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3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4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交易系统注册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到 2021 年 1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方式及地址: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供应商入驻”,入驻成功后再登录。(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3.本项目免费获取(报名后资格不能转让)。

4.交易系统注册(供应商入驻)方式:

(1)注册入口: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具体根据《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进行入驻。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房(成都市三环路川藏立交西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四兴街 88 号

联系人:商老师

联系方式:028-8568277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房

联 系 人：何女士、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7、8811、8825

温馨提示：

- 1) 在“政采云平台大厅”，区划切换到“成都市”下面的区划，点击“供应商入驻”或“点击进入”进入供应商注册页面。
- 2) 在“成都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页面，点击“立即登记”进入“提交资料”页面。
- 3) 在“提交资料”页面，第一步先创建账号，填写账号相关的信息，完成后点击“提交注册”，进入下一步“区划选择”。
- 4) 登录平台：创建账号成功后，在账号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登录后，系统自动进入“区划选择”页面，之后根据操作指南及网站提示继续操作直至入驻成功。
- 5)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供应商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文件编制	由成都市双流区第二人民医院和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913614.19 元；第 1 包：108247.2 元；第 2 包：805366.99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本项目在预算内执行。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913614.19 元；第 1 包：108247.2 元；第 2 包：805366.99 元。 各包均为单价限价：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及技术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本项目在预算内执行。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p>一、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总则中 16。
14	履约保证金	详见总则中30。
15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7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28-85045522-8858 地址：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房）。
17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7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580472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节能、环保及无线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22	信用融资规定	<p>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p> <p>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申请蓉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p> <p>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二《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p>
23	电子化采购 有关要求	<p>1.本项目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p> <p>2.供应商使用符合规定的电子印章对数据电文资料进行确认有关要求，供应商使用其电子印章进行确认即可生效本次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活动中的所有事项，无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名。</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定额收取：第1包：2500元；第2包：14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收款单位：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20 220 102 200 057 000 16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
25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26	温馨提示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 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第二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六章项目清单中标注了▲号的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后，将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并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信息及公告，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需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

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采购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或技术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 (3) 投标承诺函；
- (4) 商务应答表；
- (5)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

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

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本项目施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的报价确认由政采云系统中供应商账号绑定的负责人在线系统确认即可。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或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在线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注：中标供应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按照规定办理政采云 CA 证书注册登录后尽快按照系统流程完成入驻审核成为正式供应商，由于自身注册登录影响到合同签订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6.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需求标准执行。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7.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 招标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我方知晓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我方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投标费用的要求、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第 5.2 项要求、报价部分要求、27.合同分包 和 28 合同转包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招标文件第二章 38 等）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 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 LTD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 (元)	预估 数量	投标总价 (元)	供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合同签订后一年, 采购数量以实际使用量为准。根据医院实际购货计划分期分批按时供货。接采购人通知后三日内(节假日顺延)送货, 若因采购人原因时间变更, 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成都市双流区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报价合计(人民币)小写:			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需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逐条列出。（招标文件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认定）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三、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十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十五、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十六、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
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应该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作为附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十七、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十八、制造商家授权书（参考）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被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授权日期：_____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合法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应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印章。

十九、供应商廉洁承诺

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已知晓限制性供应商的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
2. 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询问违反法律法规的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不诋毁政府采购活动中任何一方的名誉。
4. 我单位承诺不会存在政府采购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以下情形：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政府采购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其受其影响而产生的经济赔偿、利益损失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十、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3)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注:

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 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5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①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三章的十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提供）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提供复印件）

3.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的前述要求证明材料】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提供复印件）

说明：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第一部分：项目清单及限价（实质性要求）：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单 价 限 价 (元)	总限价 (元)	备注
1	1	▲72孔车针消毒盒（两用）	1	个	52.20	108247.2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	聚羧酸锌水门汀	2	盒	31.5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3	氧化锌丁香酚水门汀	2	盒	25.2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4	玻璃离子水门汀	10	瓶	8.1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5	玻璃离子水门汀	10	瓶	8.1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6	儿童拔牙钳	6	把	1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7	儿童拔牙钳	1	把	1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8	儿童拔牙钳	6	把	1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9	成人拔牙钳	1	把	17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0	成人拔牙钳	6	把	17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1	成人拔牙钳	6	把	17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2	成人拔牙钳	1	把	17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3	成人拔牙钳	12	把	17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4	成人拔牙钳	8	把	17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5	成人拔牙钳	6	把	17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6	成人拔牙钳	1	把	17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7	成人拔牙钳	14	支	17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94	镊子	2	把	7.2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95	镊子筒	2	把	13.5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96	牙用尺-垂直距离式测量尺	1	把	26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97	牙根尖挺	1	支	70.2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98	牙根尖挺	1	支	70.2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99	眼光器-树脂修正器	1	把	31.5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00	粘固粉充填器	1	把	27.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01	除丁克	1	瓶	85.5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02	排龈线	1	个	117.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03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	2	板	67.5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04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	2	板	67.5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05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	2	板	67.5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06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	2	板	67.5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07	抛光条	1	盒	63.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08	成型片	1	盒	27.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09	石膏调刀	1	把	14.4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10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材料 I 型	3	盒	4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11	直手机	1	把	18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	1	艾灸条	30	盒	25.00	805366.99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	不锈钢消毒器械盒	20	个	7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3	不锈钢油膏罐	2	个	2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5	含氯消毒剂浓度试纸	20	本	6.00
26	含氯消毒片	600	瓶	3.30
27	甲醛溶液	20	瓶	10.00
28	聚维酮碘消毒液	30	瓶	20.00
29	卡波姆阴道填塞凝胶	2400	盒	28.48
30	▲壳聚糖妇科洗液	780	盒	23.28
31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70	包	22.80
32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300	包	22.80
33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80	包	22.80
34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300	包	22.80
35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48	包	22.80
36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36	包	22.80
37	▲抗菌洗手液	750	瓶	16.00
38	利普刀刀头	20	个	10.00
39	利器盒	30	个	21.00
40	流产吸引管吸头	10	根	26.00
41	流产吸引管吸头	10	根	26.00
42	硫酸镁溶液 50%	5	瓶	15.00
43	卢戈氏碘液	10	瓶	25.00
44	▲免洗手消毒凝胶	600	瓶	22.00
45	钠石灰	6	桶	245.00
46	皮肤喷剂	1000	支	38.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55	子宫颈扩宫器	3	个	15.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56	子宫颈扩宫器	2	个	15.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57	子宫探针	10	根	21.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58	紫外线杀菌灯管	20	根	55.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59	新冠核酸普通样本保存液（单采）（灭活）	8000	支	5.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60	新冠核酸普通样本保存液（混检）（灭活）	2000	支	1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161	医用防护口罩	1000 0	个	5.0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合计					

第二部分：项目技术指标

第 1 包

01-1 72 孔车针消毒盒（两用）

1. 规格型号：72 孔两用，尺寸 $\geq 10.5 \times 4.5 \times 5.5 \text{cm}$ 。
- ★2. 材质：铝合金。
3. 用于插根管扩锉针和各种车针消毒使用。

01-2 聚羧酸锌水门汀

1. 规格：粉 30g、液 15ml。
2. 技术指标：净固化时间 2-6min，抗压强度 $\geq 50 \text{Mpa}$ ，酸蚀 $\leq 0.40 \text{mm}$ 。
3. 用途：用于各类牙冠修复的粘接。

01-3 氧化锌丁香酚水门汀

1. 规格：粉 10g/瓶*2 瓶+液 6ml/瓶*1 瓶。
2. 技术指标：固化时间为 3-10min；经调和 24 小时后抗压强度 $\geq 25 \text{Mpa}$ ；24 小时。3. H 水容量 $\leq 1.5\%$ 。

01-4 玻璃离子水门汀

1. 规格：粉 20g/瓶。
2. 用途：主要用于窝洞的垫底衬层。
3. 组成成分：氧化硅、氟化钙、氟硅酸钠、氧化铝、磷酸铝。

01-5 玻璃离子水门汀

1. 规格：液 15ml/瓶。
2. 用途：主要用于窝洞的垫底衬层。
3. 组成成分：聚丙烯酸、酒石酸、去离子水。

01-6~8 儿童拔牙钳

1. 规格：儿童型 1#（上颌切牙）、3#（上颌切牙及牙根）、4#（下颌切牙及牙根）。
2. 组成：由钳喙、关节和钳柄组成。
3. 材质：拔牙钳除儿童 6#应 40Cr13、32Cr13Mo、30Cr13 材料制成外，其余均以 2Cr13Mo 或 0Cr17Ni4Cu4Nb 材料制成，表面采用镀铬或钝化处理。
4. 强度：应有足够的强度，儿童：施加 250N 的压力后，头端不应有断裂和明显的变形。
- ★5. 外观：拔牙钳外表应无锋棱、毛刺、裂纹、颧部前后端的外棱边(包括雄片颧部两端)应倒钝；柄花应清晰，不应有缺花、氧化皮。
- ★6. 灵活度：拔牙钳开闭应轻松灵活，不应有卡塞。
7. 用途：适用于拔除儿童的牙齿、牙根或切断儿童牙冠用。

01-9~20 成人拔牙钳

1. 规格：成人型 210#（上颌智齿）、18L #（上颌左侧磨牙）、18R#(上颌右侧磨牙)、1#(上颌切牙)、8#（上颌双尖牙）、17#(下颌磨牙)、32#(上颌双尖牙及牙根)、69#(碎片或小牙根)、150#(上颌双尖牙及切牙)、151#(下颌双尖牙及切牙)、10#(上颌第三磨牙)、222#(下颌第三磨牙)。
2. 组成：由钳喙、关节和钳柄组成，一般分为穿颧式或透颧式，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
3. 强度：应有足够的强度，成人拔牙钳施加 300N 的压力后，头端不应有断裂和明显的变形。
- ★4. 外观：拔牙钳外表应无锋棱、毛刺、裂纹、颧部前后端的外棱边(包括雄片颧部两端)应倒钝；柄花应清晰，不应有缺花、氧化皮。
- ★5. 灵活度：拔牙钳开闭应轻松灵活，不应有卡塞。
6. 用途：用于牙科手术中拔除成人的牙齿和牙根或切断牙冠用。

01-21 口腔抑菌膏

1. 规格：1g/支。
2. 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二氯苯氧氯酚(Triclosan) 0.3%-0.6%、硅酸钙(Calcium silicate)。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有抑菌作用。

01-22 白凡士林软膏

1. 规格：450ml/瓶（500g/瓶）。
2. 白色或微黄色均匀的软膏状物，无臭或几乎无臭，与皮肤接触有滑腻感，具有一定拉丝性。
3. 用途：润滑剂、用于软膏基质。

01-23 口腔抑菌液（碘甘油）

1. 规格：20ml/瓶。
2. 主要组成：含碘和甘油，其中碘含量 0.9%-1.10%（g/ml），甘油含量 96%-98%（g/ml）。

01-24 LED 光固化机(牙科光敏树脂固化机)

1. 使用方式：无线式，锂电池可更换。
- ★2. 三种工作模式：全功率、渐进、脉冲。
3. 光强 1000-1200mw/cm² 时间设定 15s-40s。
- ★4. 恒光功率输出，不因电池电量下降而影响固化效果。大容量电池，一次性充电。

5.光照 10 秒/次，可连续使用 400 次以上。待机时间可达 40 天。

01-25 光固化氢氧化钙口腔抑菌糊剂

- 1.规格：1g/盒。
- 2.适用范围：富含纳米材料，具有消毒作用；永久释放钙离子，用作间接盖髓。
- 3.用于常规充填材料下的窝洞垫底；但完全酸蚀时，对牙髓可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具有 X 阻射性。
- 4.主要成分：本产品主要有效成分为：氢氧化钙、TEDMA、纳米二氧化硅。
- 5.本品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有抑菌作用。

01-26 光固化复合树脂

- 1.规格：3g/支，Z250。
- 2.用途：用于前后牙树脂修复。
- 3.主要组成：硅烷化氧化锆、硅烷化填料、Bis-EMA，UDMA，PEGDMA，TEGDMA、Bis-GMA。
- 4.主要性能：固化深度 $\geq 1.5\text{mm}$ ，挠曲强度 $\geq 80\text{MPa}$ ，吸水值 $\leq 40\mu\text{g}/\text{mm}^3$ ，溶解值 $\leq 7.5\mu\text{g}/\text{mm}^3$ 。

01-27 光固化复合树脂

- 1.规格：4g/支，Z350XT。
- 2.用途：用于前后牙树脂修复。
- 3.主要组成：硅烷化氧化锆、硅烷化填料、Bis-EMA，UDMA，PEGDMA，TEGDMA、Bis-GMA。
- 4.主要性能：固化深度 $\geq 1.5\text{mm}$ ，挠曲强度 $\geq 80\text{MPa}$ ，吸水值 $\leq 40\mu\text{g}/\text{mm}^3$ ，溶解值 $\leq 7.5\mu\text{g}/\text{mm}^3$ 。

01-28~29 光固化复合树脂

- 1.规格：4g/支，A2、A3。
- 2.主要成分：光固化通用型微晶填料复合树脂。

01-30 牙科粘接剂

- 1.规格：5ml/瓶。
- 2.主要成分：二甲基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 β -羟基乙酯、樟脑醒、对羟基苯甲醚、丙酮组成。

01-31 自粘接桩核树脂水门汀

- 1.规格：5ml/支。
- 2.用途：用于各种纤维桩及冠核的粘接。

01-32 玻璃水门汀

- 1.规格：粉 45g+液 30g(25ml)。
- 2.组成：粉末：矽酸铝玻璃粉；
液：聚丙烯酸。
- 3.用途：补牙，粘接冠使用。

01-33 表面麻醉膏

- 1.规格：15g/瓶。

01-34 止血海绵

1. 规格：60*20mm/片，2片/包。
2. 白色或类白色，质轻、坚韧、多孔的弹性海绵状材料。
- ★3. 产品无菌，采用环氧乙烷灭菌的产品出厂时其残留量 $<10\mu\text{g/g}$ 。
4. 用途：用于拔牙后的止血，可吸收。

01-35~38 根管充填器（侧压针）

1. 规格：6支/板 15#-40# 21mm/25mm。
2. 尖头、02锥度，适用于横向凝经缩。
3. 用途：用于牙胶尖使用后加压用。

01-39 根管充填器（垂直加压器）

1. 规格：KRCPI-3。

01-40 牙刮匙（双头锐匙）

1. 规格：1#-6#。
- ★2. 八角柄，不锈钢材质，由连体式和头柄装配式组成。除扁柄型外，应经热处理，头部制造材料为32Cr13Mo时，其硬度要求为510-620HV。头柄连接应牢固，能经受294N的拉力而不松动。产品应为锐口，不得有缺口、卷口。具有良好的防腐蚀性。
3. 用途：用于拔牙后使用。

01-41~43 牙刮匙

1. 规格：E2、E3、R4。
2. 材料：体结构材料40Cr13、12Cr18Ni9，头部材料32Cr13Mo，柄部材料12Cr18Ni9。
3. 外观：牙刮匙外表出匙口外，应无锋棱、毛刺和裂缝；匙形对称、圆滑。
- ★4. 工作头部：牙刮匙匙口应为锐口，不得有缺口、卷口。
5. 连接牢固：牙刮匙头部与柄部的连接应牢固，能经受294N的拉力而不松动。
6. 硬度：牙刮匙除扁柄型外，应经热处理，头部制造材料为40Cr13或32Cr13Mo时，其硬度要求为510-620HV。
7. 粗糙度：头部除刃口、匙内不大于 $0.4\mu\text{m}$ ，匙面、匙内不大于 $1.6\mu\text{m}$ 。

01-44 技工腊型雕刻刀（双头）

1. 规格型号：46, 47, 48号。
2. 材质：八角手柄，不锈钢材质，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3. 外观：应无锋棱、毛刺、裂纹、缺损现象。
4. 用途：用于蜡型的雕刻及修正。

01-45 根管润滑剂（EDTA）

1. 规格：5g/支。
2. 用途：用于扩根管时的润滑。
3. EDTA含量：15-20%。

01-46 樟脑苯酚溶液（口腔抑菌液）

1. 规格：20ml/瓶。
2. 适用范围：用于抗（抑）菌、消毒。

3. 组成：无色至淡棕色澄清透明液体，含乙醇，乙醇含量 70%-80% (v/v)；含苯酚，苯酚含量为 4.5% (v/v)。

01-47 氟化钠护齿剂

1. 规格：10ml/支。
2. 组成：本品为牙科悬液，主要由氟化钠（5%），乙醇、虫漆、白蜡、树脂、乳香、糖精、香精等组成。
3. 用途：预防邻面龋，保护暴露的牙颈部，预防继发龋等。

01-48 酒精灯

1. 规格：250ml/个。
2. 玻璃制品。

01-49 口腔抑菌膏-牙周软膏

1. 规格：外用 0.5g/支/盒。
2. 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醋酸氯己定 0.5%。
3. 主要原料：麝香草酚、羊毛脂、凡士林。
4. 抑制微生物类别：本品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有抑菌作用。
5. 产品适用：本品用于口腔抑菌。

01-50 一次性使用三用枪喷水头

1. 规格：125 支/瓶。
2. 成分：透明外管内彩色芯，由聚苯乙烯塑料外管和塑料或金属内芯组成。
- ★3. 性能：外管和内芯的色泽均匀，无杂质；表面完整、清洁、光滑、无脏污、毛边、无凹陷；塑胶外管和塑胶内芯折弯强度 $\geq 3.0\text{MPa}$ 。
4. 用途：吹气吹水吹雾，清洁和吹干口腔及牙齿。

01-51 手术刀柄

1. 规格型号：3#
- ★2. 刀柄与手术刀片配合时，插卸应轻松；刀柄外形轮廓应清晰，不应有锋棱、毛刺。

01-52 造牙粉 II 型(自凝型)

1. 规格：100g/瓶。
2. 组成：由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过氧化苯甲酰、二氧化钛、钛黄等组成。
3. 性能指标：粉剂 100 目过筛应为 $\geq 95\%$ ；极限挠曲强度 $\geq 60\text{MPa}$ ；残余甲基丙烯酸甲酯单体应 $\leq 4.5\%$ （质量分数）。
4. 适用范围：义齿临时修理材料。

01-53 义齿基托树脂 II 型(自凝型)

1. 规格：100g/瓶。
2. 组成：由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二氧化钛、过氧化苯甲酰等组成。
3. 适用范围：用于制作局部及全口义齿的基托。

01-54~57 牙挺

1. 规格：1#（直圆、头宽 2.5 六角柄）、2#（直圆 头宽 3 六角柄）（双弯尖头宽 2.2 六角柄）、3#（直圆 头宽 4 六角柄）。

- ★2. 强度：弯尖牙挺头部应有良好的强度，其变形量应 $\leq 0.1\text{mm}$ ，其他牙挺变形量 $\leq 0.08\text{mm}$ 。
- 3. 弯尖牙挺放平后，其头部的尖端应高于另一端，偏差为 2mm 。
- 4. 牙挺杆与柄部焊接应密合，不得有漏气现象；弯尖丁字形牙挺杆与柄部连接应牢固，受力后，杆与手柄位移不得 $>0.05\text{mm}$ 。
- 5. 用途：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等。

01-58 牙科粘合剂（NT）

- 1. 规格：3.5ml/瓶。
- 2. 成分：二甲基丙烯酸酯、功能性的非晶体二氧化硅、PENTA 季戊四醇、光引发剂、稳定剂、氟化氢十六胺、丙酮。
- 3. 用途：用于粘接各类光固化树脂。

01-59 基托蜡红蜡片

- 1. 规格：软蜡 145*75*1.3mm/片 20片 240g/盒。
- 2. 组成：精炼石蜡、蜂蜡。
- 3. 适用范围：制作口腔软硬组织阳模或修复体的模型。

01-60 抛光刷

- 1. 规格：12 颗/袋，尖头。
- 2. 结构：由金属柄和工作端组成，金属柄与牙科手机连接，工作端为毛刷。
- 3. 用途：用于牙齿表面的除垢和洁牙后的抛光。

01-61 义齿基托树脂 II 型（自凝牙托水）

- 1. 规格：500ml/瓶。
- 2. 组成：由甲基丙烯酸甲酯、N,N-二羟丙基对甲苯胺等组成。
- 3. 适用范围：用于制作局部及全口义齿的基托。

01-62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

- 1. 规格型号：8 件套，200 套/件。
- 2. 组成：牙探针、牙用镊、口镜、棉球、医用检查垫、纸巾、托盘、口杯。
- 3. 用途：用于口腔的检查和治疗时使用。

01-63 碘仿

- 1. 规格：20g/瓶。
- 2. 用途：根管治疗和充填时使用。

01-64~69 K 锉

- 1. 规格：21mm-008、015、020、025、030、035 6 支/板。
- 2. 性能、结构与组成：由工作部分、柄部和止动片组成，远端工作端有各种形状的细脊状切割表面。可重复使用。
- 3. 用于牙科治疗中进行切削和平滑。

01-70~78 K 锉

- 1. 规格：25mm-008、010、015、020、025、030、035、040 6 支/板。

2. 性能、结构与组成：由工作部分、柄部和止动片组成，远端工作端有各种形状的细脊状切割表面。可重复使用。
3. 用于牙科治疗中进行切削和平滑。

01-79 咬合纸

1. 规格：115*22*0.114mm，10张/本，20本/盒。
2. 由复写纸原纸均匀涂抹蜂蜡/石蜡/地蜡及食用颜料。
3. 用途：用于技工室制作义齿过程中调整咬合关系用。

01-80 超声波洁牙手柄

1. 电源输入：190-230V。
2. 输出尖端主振动偏移：1 μ m-100 μ m。
3. 输出尖端振动频率：28KHz \pm 3KHz。
4. 输出半偏移力：0.1N-2N。
5. 尖端输出功率：3W-20W。
6. 进水压力：0.01MPa-0.5MPa。
7. 组成：由外壳、超声换能器等组成。

01-81 玻璃滴瓶

1. 规格型号：30ml 白色。

01-82 防喷溅片

1. 规格：B型 400张/件。

01-83 防喷溅架

1. 规格：100个/件。

01-84 隔离膜

1. 规格：1卷/盒，1200片/卷，15*10cm/片。
2. 用途：保护设备、仪器在使用时不受污染，断连设计、方便撕取，配底座。

01-85 牙根管塞尖（牙胶尖）

1. 规格：120支/盒，分02、04、06锥度。
2. 组成：由古塔胶、氧化锌、硫酸钡以及微量颜料（二氧化钛/氧化铁/群青/氧化铬/染料黄）组成。
3. 主要性能：X射线阻射性相当于6mm厚铝板的阻射性。
4. 用途：根管治疗时使用。

01-86~87 一次性使用口腔涂药棒

1. 规格 100支/瓶，大号、小号。
2. 主要结构：由塑胶杆和尼龙绒毛经树脂黏合组成，不掉毛，不回弹。
3. 适用范围：适用于牙科医生清洁牙齿内污垢，窝洞填补，并且替代棉球将酸蚀、粘接剂、洞衬、窝沟封闭剂等涂敷牙齿患处。

01-88 扩大针测量台（迷你根管测量台）

1. 规格：20*86*32mm。

★2.用途：用于根管器械和牙胶尖的精确测量。

01-89 持针钳

- 1.规格型号：16cm 直型细针。
- 2.用途：用于夹持缝合针使用。

01-90 成形片

- 1.规格：20片/袋 大中小号。
- 2.组成：由不锈钢合金制成。
- 3.用途：用于牙科汞齐合金修复牙齿时的隔离和定位，防止充填材料由于牙齿间隙溢出及变形。

01-91 成形片夹

- 1.规格：钳式。
- 2.主要技术指标：全身光滑，无锋棱、毛刺；开闭和移动应灵活平整，无卡塞歪斜现象；应有良好的弹性；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 3.用途：用于口腔内科补牙时夹紧成形片用。

01-92 丁字型牙挺

- 1.规格：4#丁字形 右弯尖 头宽 9.5。
- 2.用途：用于撬动牙齿，撬出牙根、残根。

01-93 吸唾管

- 1.规格：100支/包，15cm长。
- 2.易弯曲不易反弹。

01-94 脱敏糊剂

- 1.规格：120g/支 60支/件。
- 2.用途：用于牙齿表面脱敏、防龋、口腔抑菌。

01-95 吸潮纸尖

- 1.产品由纯棉纸材料制造。由吸水纸制成的纸尖，易吸水，无粘性，硬且有韧性，容易放进牙根管内。
- 2.规格： ≥ 200 张/盒。
- 3.用于根管预备后吸根管内水。

01-96 吸潮纸尖

- 1.规格：大锥度，100支/盒。
- 2.用途：用于根管预备后吸根管内水。

01-97~98 剔挖器

- 1.规格：八角柄 双弯 尖圆 头宽 2mm、1.2mm。
- 2.用途：去腐。

01-99 无砷失活抑菌材料（慢失）

- 1.规格：1g/支。

2. 主要成分：葡萄糖酸氯己定、多聚甲醛、赋形剂等。
3. 用途：具有抑菌作用，适用于牙髓失活。

01-100 甲醛甲酚溶液（口腔抑菌液）

1. 复方制剂，其组成为：甲醛、甲酚、甘油。用于坏疽或有严重感染根管的抑菌消毒。
2. 规格：20ml/瓶。

01-101 甘水湖牌抑菌剂（干髓糊剂）

1. 规格：粉 10g/瓶，液 10ml/瓶。
2. 由 A、B 两组分组成
A 组分：氧化锌加入量 50%（w/w）、二氧化硅加入量 20%（w/w）
B 组分：乙醇，60~70%（v/v）、甲酚皂加入量 5%（v/v）。
3.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有抑菌作用。

01-102 去冠器

1. 规格：3 支/板，单弯头、单直头。
- ★2. 经热处理，其硬度要求为 510~620HV0.3。工作端有足够强度，各零件之间螺纹配合应紧密，不得有松动滑牙现象。应对称无锋棱、毛刺和裂纹。
3. 用途：用于取临时冠和各种牙冠。

01-103~104 碳化钨牙钻（高速车针）

1. 型号：裂钻、球钻、倒锥。
2. 组成：碳化钨牙钻的材质是工作部分是碳化钨材料，手柄部分是淬火不锈钢金属。
3. 供口腔科钻削牙齿用。

01-105~106 水门汀充填器

1. 规格：E2（镰形）、E3（锄形）、八角柄。
2. 用途：充填粘固粉。

01-107 根管填充材料

1. 规格：糊剂 A：3mL/管，糊剂 B：3mL/管。
2. 主要成分：两种糊剂组成。A 糊剂：双酚 A 环氧树脂、双酚 F 环氧树脂、钨酸钙、氧化锆、硅、氧化铁颜料；B 糊剂：二苯基二胺、氨基金刚烷、三环癸烷二胺、钨酸钙、氧化锆、硅、硅油。
3. 用途：与牙胶尖配合使用，密封恒牙列根管。

01-108 牙科抛光刷

1. 规格：12 个/袋，平头。
2. 尼龙毛色泽均匀，无杂色；表面清洁、光滑，无脏污、毛边，头部形状完整规则；金属柄表面色泽均匀、光滑，无氧化和电镀层脱落；尼龙毛与金属柄的结合强度 $\geq 1\text{kgf}$ ，尼龙毛的扯断强度 $\geq 7.0\text{Mpa}$ 。
3. 用途：用于牙齿表面的除垢和洁牙后的抛光。

01-109 牙科分离剂

1. 规格：250ml/瓶。
2. 主要成分：藻酸盐。

3. 外观颜色均匀，无分层和明显沉淀。
4. 应不溶于沸水及义齿基托树脂液剂。
5. 粘度：应在 45" -60" 之间。

01-110 橡皮碗

1. 规格：中号。

01-111 纳米粘接剂

1. 规格：处理剂 1.5ml+粘合剂 1.25ml。
2. 用途：配用光固化树脂粘进行粘结修复。

01-112 牙科手机清洗润滑剂

1. 规格：300ml/瓶。
2. 用途：清洗手机专用。

01-113 光固化氢氧化钙垫底材料

1. 规格：2.5g/支 注射器装。
2. 主要成分：氨基甲酸酯双甲基丙烯酸酯、二氧化硅等。
3. 用途：间接或直接盖髓用，为其他充填材料垫底。

01-114 无针注射推进器

1. 规格：1支/把 三角头。
2. 注射器表面应光滑，无锋棱、毛刺、裂纹；外表面粗糙度 Ra 之数值应 $\leq 0.8\mu\text{m}$ ；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3. 适用范围：用于口腔材料的口腔内注射。

01-115~117 牙胶尖

1. 规格：60支/盒 06 锥度 25#、04 锥度 30#、02 锥度 20#。
2. 主要成分：古塔胶、氧化锌、硫酸钡、色素。
3. 用途：用于根管治疗时使用。

01-118 牙科石膏(白石膏)

1. 规格：5kg/袋。
2. 用于牙科取模后灌模用。

01-119~120 机用根管锉

1. 规格：6*1/板 21mm、25mm。

01-121~124 机用根管锉

1. 规格：5*1/板 21mm 15/.04、20/.04、20/.06、25/.06。

01-125 通道锉

1. 规格：21mm、25mm。
2. 材质：镍钛。

01-126 机用根管锉

- 1.规格：5支/板，21mm，25mm，31mm。
- 2.用途材质；镍钛机用。

01-127 机用根管锉

- 1.由操作部作、指示片、柄组成。
- 2.操作部分采用镍钛合金制成。
- 3.指示片采用硅橡胶制成。
- 4.柄采用不锈钢制成。
- 5.型号：21mm 1S。

01-128 机用根管锉

- 1.由操作部分、杆和限位块组成。
- 2.配合有源器械使用，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
- 3.材质：镍钛 镀金。
- 4.型号：6支/板，21mm，25mm，31mm。

01-129~130 根管锉（H锉）

- 1.用于牙科治疗中进行切削和平滑。
- 2.由工作部分、柄部和止动片组成，可重复使用。
- 3.型号：21mm 各型号，25mm 各型号。

01-131~133 超声波洁牙机工作尖（洁牙刀头）

- 1.配合超声洁牙机使用，用于牙齿表面、根管等部位的清洁、修形。
- 2.由头部和尾部组成。通过尾部与超声洁牙机连接，可更换。由超声洁牙机驱动工作。
- 3.型号：P1 洁牙刀头，P3 洁牙刀头，G2 洁牙刀头。

01-134 眼用剪

- 1.用于剪切眼内组织。
- 2.由一对中间连接的叶片组成，头部为刀刃，尾部为弹簧片。
- 3.应以30Cr13、32Cr13Mo、40Cr13材料制成。
- 4.可重复使用。
- 5.规格：10CM 弯尖头。

01-135 咬合纸

- 1.用于记录或检查牙齿咬合关系用。
- 2.由复写纸原纸均匀涂抹蜂蜡、石蜡、地蜡及食用颜料经烘干制成。
- 3.规格：115*22mm 200张/盒，红色。

01-136 齿科用根管充填材料

- 1.用于口腔科拔髓或感染根管治疗后的根管填充。
- 2.属于糊剂型齿科用根管填充材料。
- 3.主要成分：氢氧化钙，羧甲基纤维素钠盐，碘仿，聚甲基硅氧烷和橄榄油。
- 4.规格：2g/支。

01-137 牙周抑菌凝胶

- 1.用途：抑菌、消毒，改善牙周、牙龈的各种症状。

2. 有效成分要求：氯己定、溶菌酶、赋形剂等。
3. 规格：0.5g/支。

01-138 止血钳

1. 用于夹持人体内血管、组织以止血。
2. 由钳喙、关节和钳柄组成，头部有唇头齿，尾部为指圈，中间穿颞后用铆钉连。
3. 接固定，两指圈间有锁止牙，起夹持固定作用，可重复使用。
4. 规格：12.5cm 弯。

01-139 研磨材料（砂粒子）

1. 用于对齿科材料的研磨抛光。
2. 由二氧化硅、金刚石粉等制成的一种牙科材料，通常为膏状或粉状。
3. 25 个。

01-140~142 根管锉

1. 用于根管治疗时，对根管的清洁与塑形。
2. 由锉体、柄、橡胶限位块组成。锉体由不锈钢金属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
3. 规格：K 21mm-10# 6 支/板、K 25mm-10# 6 支/板、K 21mm-40# 6 支/板。

01-143 不锈钢油膏罐

1. 尺寸：10cm。
2. 材质：不锈钢。
3. 表面光滑、无毛刺。

01-144 暂时填充材料

1. 由多乙酸乙烯酯，乙醇，硫酸钙，氧化锌组成。
2. 用于牙科暂时性修复用填充材料。
3. 规格：15g/盒（白）。

01-145 口腔抑菌液

1. 适用于有炎性肉芽组织创面的抑菌消毒。
2. 主要成分：本品为复方制剂，其组分为碘、苯酚等。
3. 规格：20ml/瓶。

01-146~147 S3 根管锉

1. 配合牙科手机使用，用于牙科治疗中对牙骨、根管进行切削、平整、清洁、塑形。
2. 产品由操作部分、指示片、柄组成，其中操作部分采用镍钛合金制成，指示片采用硅橡胶制成，柄采用不锈钢制成。
3. 规格：25mm-10#、21mm-40#、21mm-10#。

01-148 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

1. 为牙科中使用的一次性灭菌型注射用针。
2. 本产品由针管、针座和针套组成。
3. 规格：30G 0.3*21mm。

01-149~150 牙胶尖

1. 适用于牙髓炎及根尖周围组织疾病，在患牙进行根管预备后填充根管。
2. 该产品由合成古塔胶、氧化锌、颜料、硬脂酸、抗氧化剂、硫酸钡、石蜡、硬脂酸锌和聚乙二醇组成。
3. 规格：04-25#。02-25#。

01-151 牙胶尖（大锥度）

1. 适用于牙髓炎及根尖周围组织疾病，在患牙进行根管预备后填充根管。
2. 该产品由合成古塔胶、氧化锌、颜料、硬脂酸、抗氧化剂、硫酸钡、石蜡、硬脂酸锌和聚乙二醇组成。
3. 规格：04-35#。

01-152 VT 比色板

1. 以亮度、色饱和度和色值三个数值确定牙齿的颜色。
2. 材质：瓷。
3. 规格：29 色。

01-153 齿科酸蚀剂

1. 用于治疗下列适应症的牙釉质蚀刻或者全蚀刻技术：复合材料修复；嵌体(复合材料和所有陶瓷)、冠、桥贴面、粘合桥和根柱的粘结；牙齿固定；牙正常附属物(例如托槽)的粘结；裂隙的密封。
2. 用于牙釉质蚀刻和牙本质处理的胶。适用于密封和直接复合材料修复，以及修复实验室制造的所有陶瓷或者复合修复材料的粘结。
3. Streamline 含有磷酸(37%重量，溶于水中)、二氧化硅和色素。
4. 规格：2.5ml*2 支/盒，35%磷酸

01-154 翡翠 印模材料

1. 适用于制取牙齿和口腔组织印模。
2. 该产品由藻酸盐，藻朊酸钾，石膏粉，硅藻土组成。
3. 规格：908g/桶。

01-155 牙科石膏 DIE-Stone(超硬石膏)

1. 用来制作口腔软硬组织阳模或修复体的模型。
2. 材质主要为：蜡、树脂或石膏。
- ★3. 硬度佳、韧性强、合理的膨胀系数、细度佳、流动性佳。
4. 规格：1.5Kg，桃红。

01-156 吸潮纸尖

1. 用于根管治疗中根管的干燥。
2. 由 100%纯棉纤维制成的纸尖，易吸水，无粘性，硬且有韧性，容易放进牙根管内。
3. 规格：25#。

01-157 快插接口

1. 用于牙科手机快接。
2. 螺丝口螺纹平整光滑。
3. 规格型号：T334051 QD-J-M4 。

01-158 牙科气动马达

1. 用去驱动牙科手机，进行牙科治疗。
2. 产品由牙科气动马达组成，马达使用气压为 0.2-0.4mpa，空气需过滤。
3. 型号：M1005002FX205m4。

01-159~160 高速气涡轮手机

1. 由手机头、转子组、传动轴组和后段组组成。
2. 供口腔科夹持慢速牙科车针进行钻、磨牙手术用。
3. 转速：350000-450000 min。
4. 头部直径： $\phi 11.2 \times H 13.4\text{mm}$ 。
5. 不锈钢机身。
6. 规格型号：P1086Ti-MaxX4500D、P1154002PanaMax2M4。

01-161 剔挖器

1. 用于治疗牙髓时挖除冠髓以及牙龈坏死部分。
2. 由手柄和两个工作末端组成的手动器械。
3. 不锈钢材料制成。
4. 可非无菌提供可重复使用。
5. 规格：2# 双湾。

01-162 剔挖器

1. 用于治疗牙髓时挖除冠髓以及牙龈坏死部分。
2. 由手柄和两个工作末端组成的手动器械。
3. 不锈钢材料制成。
4. 可非无菌提供可重复使用。
5. 规格：4# 双湾。

01-163~167 刮治器

1. 用于清除牙齿表面牙垢。
2. 产品整体式结构以 40cr13 材料制成，连接式结构中部由 32Gr13Mo 组成，柄部由 12Gr18Ni9 材料组成。
3. 规格：3#、6#、7#、8#、9#。

01-168 牙骨膜分离器

1. 供口腔手术时分离牙骨膜和牙龈组织用。
2. 产品由不锈钢制成，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外表无锋棱、毛刺、裂纹及缺损。
3. 规格：20cm 2#。

01-169 技工蜡型雕刻刀

1. 供牙科技工用。
2.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外表无锋棱、毛刺、裂纹及缺损。
3. 规格：46#。

01-170~172 塑钢牙托

1. 供口腔科医生为病人装义齿时打样用。

2. 选用 12cr18i9 材料制成，边缘光滑，无毛刺破裂，托身与柄链接牢固，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3. 规格：大号、中、小。

01-173~177 牙挺

1. 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等。
2. 拔牙或拔牙根时使用的起子。
3. 头部应以 32Cr13Mo 材料制成，柄部应以 12Cr18Ni9 或 12Cr13 材料制成。
4. 可重复使用。
5. 规格：2# 六柄直圆、3# 直圆六柄、4# 弯圆六柄、5# 弯圆六柄。

01-178 丁字形牙挺

1. 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等。
2. 拔牙或拔牙根时使用的起子。
3. 头部应以 32Cr13Mo 材料制成，柄部应以 12Cr18Ni9 或 12Cr13 材料制成。
4. 可重复使用。
5. 规格：3# 。

01-179 手动充填器（粘固粉充填器）

1. 用于将充填材料压入目标位置。
2. 手动充填器工作部分渐细，横截面为圆形、端部扁平。
3. 可重复使用。
4. 规格：S3 双头。

01-180~181 根尖挺

1. 供拔牙前撬松牙齿及剔除牙根用。
2.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外表无锋棱、毛刺、裂纹及缺损。
3. 规格：2# 六角柄、3# 六角柄。

01-182 粉固粉调拌杯

1. 用于口腔科材料调拌。
2. 采用优质硅胶制成。
3. 规格：中号 直径：4.5cm*高度 3.3cm。

01-183 粘固粉调刀

1. 供口腔科调和粘固粉、牙托粉使用。
2.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外表无锋棱、毛刺、裂纹及缺损。
3. 规格：1#。

01-184 根尖挺

1. 供拔牙前撬松牙齿及剔除牙根用。
2.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外表无锋棱、毛刺、裂纹及缺损。
3. 规格：1# 六角柄。

01-185 三德钳

1. 用于弯制多曲方丝弓各类固定直径小圈形曲。

2. 由不锈钢材料制成，无涂层。
3. 规格：127#。

01-186 梯形钳

1. 用于弯制多曲方丝弓各类固定直径小圈形曲。
2. 由不锈钢材料制成，无涂层。
3. 规格：113#。

01-187 玻璃粘固粉调板

1. 用于口腔科调和粘固粉用。
2. 由玻璃制成。
3. 规格：150*70*8mm。
4. 表面平整，无裂纹。

01-188 眼科剪

1. 用于剪切眼部软组织。
2. 不锈钢材料制成。
3. 表面应光滑无毛刺。
4. 10cm 直。

01-189 牙科手机-高速气涡轮手机

1. 供口腔科夹持慢速牙科车针进行钻、磨牙手术用。
2. 头部尺寸： $\phi 12.2*13.4\text{mm}$ 。
3. 接口形式：标准四孔。
4. 转速：325000-38000rpm。

01-190 高速气涡轮手机

1. 由手机头、转子组、传动轴组和后段组组成。
2. 供口腔科夹持慢速牙科车针进行钻、磨牙手术用。
3. 转速：350000-450000 min。
4. 头部直径： $\phi 11.2*H 13.4\text{mm}$ 。
5. 不锈钢机身。

01-191 手术剪

1. 用于剪切人体组织、皮肤。
2. 不锈钢材料制成。
3. 表面应光滑无毛刺。
4. 16cm 弯尖。

01-192 石膏剪

1. 由一对中间连接的叶片组成，头部为刀刃。
2. 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
3. 用于剪断石膏。
4. 20cm。

01-193 高速涡轮反角手机

1. 由手机头、转子组、传动轴组和后段组组成。

2. 供口腔科夹持慢速牙科车针进行钻、磨牙手术用。
3. 转速：350000-450000 min。
4. 头部直径： $\phi 11.2 * H 13.4mm$ 。
5. 不锈钢机身。

01-194 镊子

1. 不锈钢材料制成。
2. 用于口腔检查和治疗时夹持敷料或牙。
3. 表面应光滑无毛刺，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4. 中号。

01-195 镊子筒

1. 不锈钢材料制成。
2. 倒锥形。
3. 用于放置消毒镊子等。
4. 经抛光处理，应光滑无毛刺，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5. 中号。

01-196 牙用尺-垂直距离式测量尺

1. 用于齿科测量人体面部鼻底与颏底部之间的垂直距离。
2. 不锈钢材质。
3. 测量范围：1-100mm。

01-197~198 牙根尖挺

1. 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等。
2. 由工作头及手柄两部分组成。
3. 不锈钢材质。
4. 手柄为六角空心柄。
5. 型号：HS2、HS3。

01-199 眼光器-树脂修正器

1. 用于口腔科研光填充体使其边缘贴合于洞壁用。
2. 不锈钢材质。
3. 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表面应无锋棱、毛刺、裂纹。
4. 型号：1#双头。

01-200 粘固粉充填器

1. 用于口腔科补牙时充填粘固粉用。
2. 不锈钢材质。
3. 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表面应无锋棱、毛刺、裂纹。
4. 规格型号：2#。

01-201 除丁克

1. 用于溶解去除丁香酚类物质。
2. 主要成分：四氯乙烯。
3. 10ml/瓶。

01-202 排龈线

1. 用于分离、保护牙龈组织，吸收龈沟液，配合止血剂或分离剂用于牙科修复。
2. 由纯棉锁链状细线组成。
3. 应为无菌包装，一次性使用产品。
4. 规格型号：00#，0#，000#。

01-203~204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

1. 用于口腔科治疗时扩大根管。
2. 刃部较短且锐利。
3. 推荐转速：800-1200 转/分钟。
4. 型号：GG1-6# 28mm、GG1-6# 32mm。

01-205~206 钢质机用根管器械

1. 用于口腔科治疗时扩大根管。
2. 刃部结构与 G 钻类似，但刃较长且锐利。
3. 推荐转速：800-1200 转/分钟。
4. 型号：PP1-6#28mm、PP1-6#32mm。

01-207 抛光条

1. 用于修整及打磨所有牙间邻接区的修复体表面。
- ★2. 每根抛光条上均有粗细不同的颗粒，精抛、细抛一步到位。
3. 100 条/盒。

01-208 成型片

1. 用于牙齿修补材料的研磨和抛光。
2. 厚度：0.05MM 宽度：10MM 长度：100MM。

01-209 石膏调刀

1. 用于石膏调拌。
2. 不锈钢材质，木制手柄。
3. 20cm。

01-210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材料 I 型

1. 用于根管预备过程中根管的消毒，根管充填前盖随便、护髓。
2. 主要由氧化钙、丙二醇、蒸馏水组成。
3. 规格型号：5g/6ml。

01-211 直手机

1. 产品由直手机组成。
2. 用于口腔科钻、磨牙手术。
3. 规格型号：fx65。

第二包

02-1 艾灸条

1. 结构及组成：即碳化处理艾绒（碳化处理后燃烧无烟），艾绒用纸卷制包装而成圆柱长条。
2. 产品性能：气香，点燃后不熄灭，并产生持久的香气和特异的烟。
3. 适用范围：主要用于艾灸。属中药外治法，可温经散寒，行气血，逐寒湿。适用于风寒湿痹，肌肉酸麻，关节四肢疼痛，颈椎病等症。

02-2 不锈钢消毒器械盒

1. 结构及组成：整体采用医用级优质不锈钢制作，四周全密闭设置，防止消毒液渗漏。耐腐蚀性较好。
2. 适用范围：适合腔镜钳剪类器械的浸泡消毒。
3. 规格：25ml*17cm*7cm。

02-3 不锈钢油膏罐

1. 结构及组成：材质为 304 不锈钢，防碘伏，耐腐蚀。
2. 直径（盖子）：10cm。高度：9.7cm，底径：8.8cm。

02-4 超肩外科颈夹板

1. 规格：成人中号。
2. 材质与结构：产品采用 EVA 高分子泡沫板和金属铝板制造而成，具有重量轻、可随意弯折可透 2 光的特点。可以根据患者的佩戴位置适当弯曲，针对关节固定性高，稳固舒适。
3. 使用范围：骨科创伤手术配套工具，可重复使用，用于骨折外固定。

02-5 大便器

1. 结构及组成：产品采用符合标准的 ABS 材料制成。
2. 产品性能：韧性强、抗老化能力强、使用时间长。
3. 供行动不便卧床者使用，用后冲洗干净即可反复使用。
4. 规格型号：无盖 A 型

02-6 单孔灸盒

1. 结构及组成：天然楠竹制品，有盒盖及固定带。
2. 产品性能：艾灸工具，固定艾条用。
3. 用法：打开艾灸盒盖，插入艾条，充分点燃艾条，盖上艾灸盒，调整艾火位置，以靠近灸盒底部，不触及铁丝网为宜。
4. 规格：单孔。

02-7~9 碘伏消毒液

1. 主要成分：以碘为主要成分，有效碘含量 5.0g/L-5.5g/L。
2. 作用机理：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和致病性酵母菌。
3. 用于皮肤黏膜消毒及外科手消毒。
4. 规格：60ml/瓶、100ml/瓶、500ml/瓶。

02-10 耳穴贴

1. 结构及组成：王不留行籽及透气胶带组成。
2. 作用：贴压及刺激耳廓商定学位或反应点，通过经络传导，达到通经活络，调节气血，防治疾病的目的。

3. 规格：600 贴/盒。

02-11 防护服

1. 结构及组成：由连帽上衣、裤子组成，为连体式，袖口、脚踝口为弹性收口，帽子面部收口及腰部收口采用弹性收口，关键部位为左右前襟、左右臂及背部位置。
2. 经环氧乙烷灭菌，灭菌有效期二年。
3. 适用范围：供临床医务人员在工作时接触到的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空气中的颗粒等提供阻隔、防护用。
4. 规格：连体式。

02-12 服药瓶

1. 规格 60ml/个。
- 2 用于存入药物用。
3. 一般为玻璃瓶或是硬塑料瓶。

02-13 负压封闭引流敷料管路套装

- ★1. 结构及组成：护创材料由医用泡沫、引流管、医用贴膜、连接头、连接管、夹子、环套胶膜组成，医用泡沫分单层泡沫，引流管一端带多个侧孔；医用单层泡沫由聚乙烯醇泡沫材料制成。
2. 性能指标：医用泡沫的吸水倍数 ≥ 5 倍；保持 60KPa 的负压 60s，引流管、连接管无明显变形；医用泡沫、引流管、连接管应耐弯曲；医用泡沫应承受 5N 拉力；引流管、连接头及连接管在最大负压 60KPa 下应无泄漏；医用贴膜的持粘性小于 2.5mm；医用泡沫材料检验液重金属含量不大于 $1 \mu\text{g/ml}$ 。
3. 产品经伽马辐照灭菌，护创材料为无菌。
- ★4. 适用范围：产品适用于急性创伤、各种慢性创面及难愈性创面、各种位于体表的窦道和瘘管、外科手术后渗出较多需要引流的伤口引流。
5. 规格型号：VSD-B-2-15*10*1。

02-14~17 腹带

1. 结构及组成：由棉布、弹力带、粘扣组成。
2. 用途：间接作用于创面，对其部位施加压力，起到治疗或辅助目的。
3. 规格：XL、L、M、S。

02-18 肛肠科换药包

1. 结构及组成：由肛肠托护带、棉球、塑料镊子、检查手套和送药器组成。
2. 产品性能：一次性使用换药包应无菌，环氧乙烷残留量不大于 $10 \mu\text{g/g}$ 。
3. 适用范围：主要用于临床肛肠科肛门换药用。

02-19 隔离面屏

1. 结构及组成：套头式由防溅片、支撑海绵和松紧带组成。
2. 规格、型号：套头式，中号或小号。
3. 使用范围：医疗活动中操作者面部的保护。

02-20 隔离衣

1. 结构及组成：由具有一定防护特性的无纺布复合材料制成，由衣领、衣身、衣袖或上衣、裤子组成。
2. 为非无菌产品。
3. 适用范围：供进入潜在致病源污染区的人员穿着以保护进入人员免于感染致病。
4. 规格：连体式。

02-21 宫内节育器

1. 结构及组成：由TCu 节育器及放置器组成。其中TCu 宫内节育器由混入医用硫酸钡的低密度聚乙烯材料和 99.99%纯度的铜管及尼龙 6 尾丝制成，放置器由聚乙烯材料的放置管、聚乙烯硫酸钡混合料的定位块、聚丙烯材料的推杆组成。铜表面积标称值为 220 平方毫米。
2. 产品性能：一次性使用产品，环氧乙烷灭菌，产品有效期 2 年。
3. 适用范围：适用于育龄妇女放置于子宫腔内作避孕用。
4. 型号规格：TCu220C30×34。

02-22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过程指示标签

1. 规格：900 片/袋。
2. 标签所用指示油墨的变色反应受过氧化氢浓度、温度和时间等条件的影响，在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过程中会产生明显的颜色变化，依据颜色变化情况，区分物品是否经过灭菌。经过灭菌后指示油墨变为黄色表示经过灭菌。
3. 适用范围：适用于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过程的指示。

02-23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生物指示剂

1. 规格：50 支/盒。
2. 结构与组成：主要由嗜热脂肪杆菌芽孢（ARCC7953）和恢复培养基组成，根据培养后恢复培养基颜色变化来判断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是否合格。
3. 适用范围：用于过氧化氢等离子体灭菌器的灭菌效果监测。

02-24 过氧化氢消毒液

1. 主要成分：以过氧化氢为有效成份，含量为 2.7%-3.3%（W/V）。
2. 作用机理：可杀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白色念珠球菌。
3. 适用范围：用于皮肤伤口及硬质物体表面消毒。
4. 规格：100ML/瓶

02-25 含氯消毒剂浓度试纸

1. 结构与性能：本品由试纸条和标准色块组成。试纸条由碘化钾和酸、碱指示剂复配成溶液，浸染滤纸制备而成。根据其与含氯消毒剂或过氧化物消毒剂反应变色的原理，印制成由最低为 20mg/L 至 1500mg/L 的不同浓度的标准色。测试时用本品浸蘸被测消毒剂溶液，马上与标准色块比较来判断消毒剂溶液的浓度。
2. 本品测定的消毒剂浓度范围为 20mg/l—1500mg/L，本试纸条测试浓度范围为 50mg/L—1500mg/L。
3. 使用范围：用于二氯异氰尿酸钠、次氯酸钠、过氧乙酸、氯化磷酸三钠和含次氯酸钠的清洗消毒剂等溶液浓度进行经常性的监测，亦可用于检测上述消毒剂原药浓度。
4. 试纸大小为 75mm±2mm, 宽 7mm±1mm, 每本试纸的纸条数为 48 条。

02-26 含氯消毒片

1. 结构及组成：三氯异氰尿酸。
2. 规格、型号：1.0g/片 ,100片/瓶。
3. 适用范围：适用于饮用水消毒;物体表面, 容器具, 水果蔬菜, 织物等消毒。

02-27 甲醛溶液

1. 分子式：CH₂O；HCHO 相对分子质量：30.03 危险性类别：属第 8.3 类其他腐蚀品。
2. 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是有刺激性和窒息性的气体，商品为其水溶液。能与水、乙醇、丙酮任意混溶。在空气中能逐渐被氧化为甲酸，是强还原剂。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在一般商品中，都加入 10%~12%的甲醇作为抑制剂，否则会发生聚合。
3. 适应症：由于对粘膜刺激性太强，多用于房屋、家具、器械的消毒，固定生物标本、保存尸体与防腐等。
4. 规格：500ML/瓶。

02-28 聚维酮碘消毒液

1. 主要成分：本品是以聚维酮碘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碘含量为 0.45%-0.55% (W/V)。
2. 作用机理：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3. 适用范围：适用于外科手、皮肤和黏膜消毒。黏膜消毒仅限于医疗卫生机构诊疗前后使用。
4. 规格：500ML/瓶。

02-29 卡波姆阴道填塞凝胶

- ★1. 结构及组成：由卡波姆凝胶和一次性推动器构成卡波姆凝胶。组成成份有卡波姆、甘油、三乙醇胺、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及纯化水组成。
- ★2. 产品性能：
 - 2.1 外观：一次性推动器表面应光滑，无毛刺。凝胶颜色应为无色或浅黄色；
 - 2.2 装量：每支装量应不少于标示装量的 93%。平均装量不低于标示装量；
 - 2.3 细胞毒性：凝胶细胞毒性反应应不大于 2 级。 推注器细胞毒性反应应不大于 2 级；
 - 2.4 阴道刺激：凝胶应无阴道刺激反应。推注器应无阴道刺激反应；
 - 2.5 致敏：凝胶应无致敏反应。推注器应无致敏反应；
- 3. 适用范围：本产品适用于宫颈炎、阴道炎引起的阴道充血、水肿、分泌物增多、异味、瘙痒、脓样带下症状，也可减轻局部炎症程度、缩小宫颈糜烂面。
- 4. 规格型号：3g/支，每盒三支。

02-30 壳聚糖妇科洗液

- ★1. 结构及组成：由壳聚糖为主要原料，加入 PH 调解剂、保湿剂、纯化水等组成。
- ★2. 性能指标：
 - 2.1 外观及性状：内容物应为色泽均匀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 2.2 酸碱度：pH 值应在 3.5-6.0 之间；
 - 2.3 重金属：重金属不得超过 30mg/kg；
 - 2.4 壳聚糖含量（以脱乙酰度计）：本品壳聚糖含量（以脱乙酰度计）应不低于 75%。壳聚糖含量（以重量计）应不低于 0.8%(g/ml)；
 - 2.5 微生物限度:细菌菌落总数≤100cfu/g，大肠菌群和致病性化脓菌不得检出；
 - 2.6 抑菌性能:对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6538）、大肠杆菌（ATCC25922）、白色念珠菌（ATCC10231）的抑菌率≥90%。

3. 适用范围：适用于白色念珠菌阴道炎，细菌性阴道炎的辅助治疗。
4. 规格、型号：200 ml/瓶。

02-31~36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1. 结构及组成：产品是以乙交酯与丙交酯（比列为 90:10）共聚物制成的可吸收缝线，缝线制成紫色或不染色。
2. 规格、型号：2-0 角针；3-0 角针；3-0 圆针；4-0 角针；5-0 角针；5-0 圆针。
3. 适用范围：适用于人体软组织的缝合，结扎。

02-37 抗菌洗手液

- ★1. 主要成分：本品主要成分为盐酸聚六甲基胍、表面活性剂、护肤剂等。
- ★2. 技术指标：A. 盐酸聚六甲基胍含量 6.5g/L-8.0g/L，具有强力去污、性质温和、泡沫丰富、保湿护肤的特点； B. 铅砷汞限量要求：铅 \leq 0.1mg/L, 砷 \leq 0.01mg/L, 汞 \leq 0.01mg/L； C. PH 值 6-8。
3. 作用机制：盐酸聚六甲基胍对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和医院感染常见菌有杀菌作用。
4. 适用范围：适用于外科手术前第一遍洗手及日常清洁洗手。
5. 规格：500ml/瓶。

02-38 利普刀刀头

1. 规格：球形 5mm，环形 20mm*15mm。
2. 结构与构成：由插头、导线、外壳、线路板、开关和电极组成。
3. 使用范围：与高频手术器配合使用，在外科手术中作切割或凝血时一次性使用。

02-39 利器盒

1. 结构及组成：高密度聚丙烯塑料制成的医用物品收集器。
2. 产品性能：产品采用新聚丙烯料，不含 PVC，具有方便、安全、无毒，耐穿刺，不渗漏，易于高温焚烧。封闭后无法在不破坏的情况下打开。利器盒侧面明显处应印警示标志，警告语为“警告！损伤性废物”。满盛装量的利器盒从 12m 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连续 3 次，不会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
3. 适用范围：可收集注射器、输液器、一次性使用物品的针头；收集医用小玻璃制品、各类刀片、头皮针、缝合针等锐器。
4. 规格：15L（方形）；以及翻盖式大号，3L。

02-40~41 流产吸引管吸头

1. 产品结构：由管身和接头组成。
2. 产品流产吸引管由铜或不锈钢制成，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吸引管应光滑、圆整、无锋棱、毛刺。
3. 管身与接头的连接应牢固，连接处管内无堆积物。
4. 适应范围：用于早起妊娠的孕妇实行人工流产手术。
5. 规格为：6 号；7 号。

02-42 硫酸镁溶液 50%

1. 成份：本品的主要成分为硫酸镁。为硫酸镁的灭菌水溶液。含硫酸镁(MgSO₄·7H₂O)应为标示量的 50%±0.5%。分子式:MgSO₄·7H₂O，分子量:246.48。
2. 适应症：容积性泻药及利胆剂。用于导泻、利胆、十二指肠引流及局部消肿。

3. 规格：500ml/瓶。

02-43 卢戈氏碘液

1. 主要成份：碘（I₂）5.0%±0.5%，辅料碘化钾（KI）10%，纯化水。
2. 主要抑制微生物作用：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有较强的抑制作用。
3. 适用范围：用于阴道黏膜及外阴抑菌，实验染色。
4. 规格：30ML。

02-44 免洗手消毒凝胶

- ★1. 主要成分：本品是以三氯羟基二苯醚、乙醇为主要有效成分的免洗手消毒液。
- ★2. 技术指标：
 - 2.1 三氯羟基二苯醚含量 0.20%–0.30%（w/v），乙醇含量 55.00%–65.00%（v/v）；
 - 2.2 PH 值 6.0–8.0；
 - 2.3 铅砷汞含量：铅<5mg/L, 砷<0.1mg/L, 汞<0.1mg/L。
3. 作用机制：本品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4. 适用范围：适用于外科手消毒、卫生手消毒及日常手消毒。
5. 规格有：500ml/瓶。

02-45 钠石灰

1. 本产品根据钙石灰颗粒的形状和组成为 InterSorb Plus 型，Spherasorb 型和 LoFloSorb 型。
2. Intersorb Plus 型组成为氢氧化钙为 81.45%，氢氧化钠为 2.52%，钛黄或乙基紫为 0.03%，水分为 16%。
3. Spherasorb 型组成为氢氧化钙为 78.51%，沸石为 4.2%，氢氧化钠为 1.26%，钛黄或乙基紫为 0.03%，水分为 16%，
4. LOFtosorb 型组成为氢氧化钙为 77.67%，二氧化硅为 6.3%，乙基紫和绿色颜料为 0.03%，水分为 16%。
5. 本产品作为呼吸麻醉使用的二氧化碳吸附剂。

2-46 皮肤喷剂

1. 规格：30ml/瓶。
- ★2. 结构与组成：由壳聚糖季铵盐纯化水溶液和供给器两部分组成。
3. 适用范围：主要用于手足癣引起的瘙痒、水疱、浸渍糜烂、干燥脱屑、红斑、丘疹及肿胀症状。
- ★4. 性能：壳聚糖季铵盐纯化水溶液颜色为无色或淡黄色，PH 值应为 5.0–7.0，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的抑菌率均应≥50%。

02-47 皮肤针

1. 结构及组成：皮肤针由针柄及敲头组成，敲头上针体采用 06Cr19Ni10（SUS304）制成；皮肤针敲头、针柄采用 ABS 材料制成。
2. 适用范围：供专业人员用于体表穴位的多针浅表侵入式刺激用。
3. 规格：无菌单头型。

02-48 全身麻醉气管插管包

1. 结构及组成：产品由气管插管、吸痰管、气管插管固定器、喉镜片、医用纱布块、PVC 手套、注水筒、连接导管组成。

2. 适用范围：供全麻和心跳骤停病人气管插管用。
3. 规格型号：QMB-II(加强型) A-7.0。

02-49 犬伤创口清洗消毒液

- ★1. 主要有效成分：为弱碱性皮肤黏膜消毒液，主要成分为苯扎氯铵，含量为0.10~0.11%。
2. 作用机理：可杀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及白色念珠菌。
3. 适用范围：适用于动物的黏膜或者破损皮肤处的伤口清洁、冲洗、消毒。
4. 规格：260 mL/袋。

02-50 软膏盒

1. 材质：外用软膏盒与药物接触的盒体和盒盖主要原料为聚丙烯树脂（PP），辅料为着色母料。
2. 外观：应具有均匀一致的色泽，不得有明显的色差，盒体和盒盖的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得有变形和明显的擦痕，不得有砂眼、油污、气泡，盒口应平整，光滑。
3. 抗跌性：从规定高度（1.2M）自然跌落至水平刚性光滑表面，不得破裂。
4. 规格型号：30g，圆形。

02-51 三角形翻身垫

1. 组成：通常由织物、皮革、高度海绵材料制成。
2. 作用：放置于肢体下方，通过限制肢体活动，达到保持肢体稳定的目的。
3. 预期用途：用于人体躯干、四肢、头部部分的支撑。
4. 规格型号：三角型 R 垫，50CM×25CM×15CM。

02-52~54 纱布绷带

1. 结构及组成：用平纹棉布，经脱脂、漂白、精制而成的纱布，供医疗使用，其中不含其它纤维和加工物质。
2. 用途：用于医疗部门及家庭的外伤包扎。
3. 规格：10cm*600cm；80cm*600cm；6cm*600cm。

02-55 手术刀柄

1. 规格：3#。
2. 结构与组成：有安装手术刀片的插槽口，可重复使用。
3. 手术刀柄由不锈钢材料制成。
4. 用途：安装手术刀片后用于切割人体软组织。

02-56 手术剪

1. 规格：直尖，16CM。
2. 使用范围：用于剪切人体组织、皮肤。
3. 组成：由一对中间连接的叶片组成，头部有刃口，尾部为指圈。可重复使用。
4. 材质：由医用不锈钢材质制成。
5. 技术要求：组织剪螺钉当闭合或打开时不应跟动，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不应有咬口或卡住得现象，具有良好的剪切性能，刃口开齿清晰，无缺齿、烂齿现象。

02-57 双孔灸盒

1. 结构及组成：天然楠竹制品，有盒盖及固定带。
2. 产品性能：艾灸工具，固定艾条用。
3. 用法：打开艾灸盒盖，插入艾条，充分点燃艾条，盖上艾灸盒，调整艾火位置，以靠近灸盒底部，不触及铁丝网为宜。
4. 规格：双孔。

02-58 丝线编织非吸收性缝线

1. 结构及组成：蚕丝线以天然原材蚕丝为原料制造涤纶编织线以涤纶长丝为原料制造，尼龙线以尼龙单丝为原料制造，聚丙烯线以聚丙烯单丝为原料制造，金属线以00Cr18Ni14Mo3为原料制造。
2. 规格、型号：1×12；2/0 圆针。
3. 适用范围：用于医疗手术中人体组织的缝合、结扎。

02-59 四肢约束带

1. 主要结构：肢体型磁控约束带主要由棉质布、棉质织带、棉质纤维、不锈钢搭扣、羊羔绒软垫、魔术贴等组成。
2. 规格：中号。
3. 用途：用于四肢约束。

02-60 消毒液

1. 主要成分：以醋酸氯己定和氯化苄铵松宁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醋酸氯己定含量为1.35%-1.65%(W/V)，氯化苄铵松宁含量为0.0315%-0.0385%(W/V)。
2. 作用机理：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3. 适用范围：适用于卫生手消毒和外科手消毒。
4. 规格：1L/瓶。

02-61~62 塑料离心管

1. 规格 1.5ml 以及 1.5ml（含抗凝剂）二种。
2. 结构与构成：PP/PE/PC 塑料制成，管状式，带盖，底部为锥形、平底和圆底。
3. 适用范围：用于医用离心机使微小颗粒与溶液分离。

02-63 塑料吸管

1. 规格：3ml。
2. 塑料吸管是一条圆柱状，中空的塑胶制品。
3. 吸管的原料一般是高密度的聚乙烯。

02-64 塑料吸头

1. 规格：8*71mm。
2. 结构与构成：PP/PE/PC 塑料制成，前段有较长的细管中空尖口，后端连接在精密吸液器上。
3. 作用：利用深入到试管或离心管中吸取液体并精密量取。

02-65 透气胶带（三伏贴、三九贴）

1. 结构及组成：通常由球状体和医用胶布组成。
2. 作用：贴于人体穴位处。通过外力刺激作用疏通经络，调节机体功能从而达到缓解症状的目的

3.用途：适用于各类人群，贴于人体穴位处，通过外力刺激作用，达到调节机体功能的目的。无创。

4.规格：7*7cm。

02-66 无菌敷贴

1.规格 10CM*10CM。

2.结构与组成：由医用胶带、吸水垫、离型纸（膜）组成。

3. 材质：其中医用胶带为无纺布或聚氨酯复合膜基础材上涂布医用压敏胶构成；吸水垫由粘胶纤维构成，外敷聚乙烯网格隔离膜；离型纸（膜）为涂有硅油防粘剂的纸（膜）。

4.适用范围：适用于清创后的外伤、术后创口作敷贴用。

02-67 消毒酒精 75%

1.规格：100ML（喷雾型）。

2.成分与含量：以乙醇为主要成分的消毒液，乙醇含量为 75%±5%。

3.适用范围：用于完整皮肤及物体表面消毒。

02-68 消毒框

1.规格：30*24*7cm。

2.材质与构成：整体为 304 不锈钢材质，以不锈钢钢丝通过数控折弯、高压气动焊接、精细打磨表面处理制作而成。

3.技术要求：孔径≤5mm，表面抛光处理，表面光滑、不生锈、耐腐蚀、无毒、卫生、环保。

4.适应范围：消毒各类医用器械。

02-69 消毒湿巾

1.主要组成成份：由水刺无纺布、苯扎氯铵或 20%PHMB 消毒试剂制成。

2.主要技术指标：消毒湿巾应有良好的吸水性，其吸水率应不低于 100%。

3.消毒湿巾的微生物指标：a)细菌菌落总数≤200cfu/g，b)真菌菌落总数≤100cfu/g，c)不得检出大肠杆菌，d)不得检出致病性化脓菌。

4.消毒湿巾杀菌率为≥90%；消毒湿巾在室温下保持 2 年杀菌率≥90%。

5.适用范围：适用于皮肤表面的清洁、消毒。

6.规格：80 片/包。

02-70 小便器

1.结构及组成：产品采用符合标准的 ABS 材料制成。

2.产品性能：韧性强、抗老化能力强、使用时间长，有刻度标识，壶口设计方便男性小便。

3.适用范围：供男性患者行动不便者卧床使用。

4.规格型号：男性精装。

02-71 鞋套

1.结构及组成：采用适宜材料制成，有足够的强度和阻隔性能。非无菌提供。

2.适用范围：医务人员在医疗机构中使用，防止接触到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起阻隔、防护作用。

3.规格：短式，加厚型。

02-72~74 心电图机专用记录纸

1. 结构及组成：一种与心电图机配套使用的加工纸。先在原纸上涂布一层炭黑作为基底，再涂上一层白色涂料，使其表面在外观上与普通白纸相同。然后印上坐标线格而成。
2. 当心电图机的“热头”与纸面接触后，涂层被熔解化开，显示出黑色线条，便得到相应的波纹线。
3. 用途：采用特种热敏纸，常用于心电图机、除颤仪、运动平板机、心电监护仪。用来记录心电检查仪器信息。
4. 规格型号：80MM*20M；210MM*295M；210MM*140M；以及 90*90-200P 三导心电图纸。

02-75 血压计

1.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主机和袖带组成。
2. 主要性能指标：
 - 2.1 显示方法：数字式显示方式；
 - 2.2 测量范围：压力 0~299mmHg(0~39.9kPa) 脉搏数 40 跳/分~180 跳/分；
 - 2.3 精度：记忆值：能够记忆 100 组数据；
 - 2.4 使用的腕周为：135mm~215mm；
 - 2.5 电源：干电池供电，2 节 7 号。
3. 适用范围：用于测量成人血压及脉搏数。
4. 规格：手腕式。

02-76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胶粘带

1. 产品性质：胶粘带表面印有的化学指示剂，在饱和蒸汽的湿热作用下，达到设定温度和饱和蒸汽 115 °C 以上的灭菌条件时发生化学变化，并伴随由颜色改变。其颜色的深浅与蒸汽的湿度、温度及持续的时间密切相关。依据指示剂显色效果，以确认所指示的物品是否经过相应加热与时间处理。但本品不能用于指示灭菌效果。
2. 结构特点：
 - 2.1 本产品在设计上采用胶粘带形式，可代替医院中惯用的封闭灭菌包的别针、夹子、或捆扎绳。
 - 2.2 载体：选用国内外优质特殊纸，强度高，具有一定的伸缩性。
 - 2.3 指示剂：由多种化学物质组成，设计合理，性能稳定，简便准确，容易判断。
 - 2.4 防粘剂：由多种物质调制而成，防粘效果好，且在上面能用任何标记笔书写相关内容。
 - 2.5 胶粘剂：选用特殊压敏胶，性能优良，粘贴牢固，耐高温。
3. 规格：19MM×50MM。

02-77 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监测快速生物指示剂

1. 规格：B1322-50 支/盒。
2. 结构与组成：蒸汽灭菌指示胶带采用压敏性粘合剂，能粘于各种包装材料，起到固定封包的作用。在加热时不易松懈断裂。灭菌后颜色不易褪色。当达到一定灭菌条件 121°、10 分钟；134° C，2 分钟，化学指示条纹会由米白色变成深褐色/黑色。如变色不均匀不彻底，可提示该包裹未经过符合条件的灭菌处理。
3. 适用范围：用于压力蒸汽灭菌的包外化学监测，显示包裹是否已灭菌过。

02-78 咬口

1. 结构及组成：由注塑件及绑带(选配)组成。注塑件采用医用聚乙烯或聚丙烯材料制造。
2. 产品采用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

3. 适用范围：用于经口腔插入的手术或检查器械的防护。
4. 规格：III型（III—A30*32）。

02-79 液体石蜡

1. 规格：450ml。
2. 成份：从石油中制得的多种液体烃的混合物，为无色透明的油状液体。
3. 适用范围：用作软膏剂及搽剂的基质。

02-80 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1. 产品描述：由吹气嘴、吹气口和过滤膜组成。
2. 用途：与肺功能仪连接，用于过滤患者吹气时的唾液，避免交叉感染。非无菌提供。
3. 规格型号：2GL001 22口径。

02-81 一次性末梢采血针

1. 规格：28G。
2. 结构与组成：扭式产品由针尖护套、穿刺针和针柄组成；
3. 安全锁卡式产品由底座、发射弹簧、复位弹簧、针柄（针柄由针芯、针柄头组成）、穿刺针、触发器、外壳和卡扣组成；
4. 安全锁卡式M型产品由M底座、M发射弹簧、复位弹簧、M针柄（M针柄由M针芯、M针柄头组成）、穿刺针、M触发器、M外壳和M卡扣组成。
5. 适用范围：供临床检验时作手指和耳部采血用。

02-82 一次性揸针

1. 结构及组成：一次性使用无菌揸针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由针尖、针环组成，产品应无菌。
2. 适用范围：适用于临床揸针疗法。
3. 规格：0.22*15，0.22*1.5。

02-83~84 一次性使用袋式输液器

- ★1. 结构及组成：由瓶塞穿刺器保护套、瓶塞穿刺器、Y型三叉，进气器件、开关、接头、分液袋、挂环、软管、滴斗、滴管、流量调节器、药液过滤器、注射件、外圆锥接头，静脉输液针和输液贴（不含药物）组成。
- ★2. 本产品的材料组成有：聚氯乙烯、聚乙烯、ABS、聚异戊二稀、聚丙烯、医用不锈钢针管、环己酮、单组分环氧酸、二甲硅油。
3. 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4. 适用范围：适用于临床分组输液，且仅用于重力式输液。
5. 规格：单叉型 0.5#，0.7#；双叉型 0.5#，0.7#。

02-85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1. 结构及组成：本产品由瓶塞穿刺器保护套、瓶塞穿刺器、进气器件、滴斗、滴管、开关、软管、流量调节器、药液过滤器、注射件、外圆锥接头、静脉输液针组成，可随配输液贴（不含药物）。
2.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仅供一次性使用。
3. 适用范围：产品适用于人体静脉输液，且仅用于重力式输液（配用输液贴用于对静脉穿刺点的敷贴）。

4. 规格：0.5#及0.7#。

02-86 一次性使用包布

1. 组成：由医用无纺布（干布 SMMS 布）制成。
2. 经环氧乙烷辐照灭菌后，产品应无菌。
3. 包装：一次性使用。
4. 规格（mm）：1000*1000。

02-87 一次性使用肛门管

1. 结构及组成：管路和锥头组成，材质均为软聚氯乙烯塑料，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
2. 型号规格：8.0mm(F24)
3. 使用范围：供临床灌肠用。

02-88 一次性使用肛门镜

1. 结构及组成：由镜管、镜芯、圆头组成。
2. 镜管、圆头采用符合 YY/T0242-2007 中规定的医用输液、输血、注射器用聚丙烯专用料制成。
3. 镜芯采用符合 YY/T0114-2008 中规定的医用输液、输血、注射器用聚乙烯专用料制成。
4. 产品采用环氧乙烷灭菌，因无菌。
5. 规格型号：小号。
6. 使用范围：供临床肛肠检查使用。

02-89~90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1. 本产品组成有两种：
- 2.1 一是由单个或多个注射器与任一或多个附件组成。附件有连接管、吸药器（穿刺式吸药器和管式吸药器）；
- 2.2 二是由单个或多个注射器组成；注射器由外套、芯杆、活塞等零部件组成；连接管分单通和多通道二种，连接管的耐压性能。
2. 按包装表示要求，耐压值为 0.35MPa（50psi）-8.3MPa（1200psi）。
3. 穿刺式吸药器分塑插针和钢针。
4. 本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无致热原。
5. 本产品适用于 CT、DSA、MRI、US 检查时，与高压注射设备配套使用。
6. 附件耐压值 \leq 2.1MPa（300psi）的连接管适用于 CT、MRI、US 检查造影用，
7. 耐压值 $>$ 2.1MPa（300psi）的连接管适用于 DSA 介入造影用。
8. 规格：400100A（100）；150cmY 型连接管。

02-91 一次性使用硅胶导尿管

1. 结构及组成：由医用硅橡胶为主要原材料制成，由排泄锥形接口、球囊充起锥形接口、管身、排尿孔、球囊、单向阀组成。
2. 适用范围：用于不能自主排尿患者的临时导尿或留置导尿。
3. 规格：双腔标准型。

02-92~93 一次性使用活体取样钳

1. 结构及组成：一次性使用活体取样钳由钳头组件、连接组件和手柄组件组成。其中钳头组件由钳头（05Cr17Ni4Cu4Nb/12Cr18Ni9）、连杆/拉杆（05Cr17Ni4Cu4Nb/06Cr19Ni10）、针片（06Cr19Ni10）、钳头架（Y12Cr18Ni9）、连接件

- (06Cr19Ni10)、保护套组成(TPU/PVC);连接组件由弹簧管(06Cr19Ni10/06Cr19Ni10+PE)、护导管(PVC/TPU)、内管(PTFE/PE)、对接管(06Cr19Ni10)、助推管(06Cr19Ni10)、拉索(06Cr19Ni10)组成;手柄组件由手环(ABS)、滑环(ABS)、芯杆(ABS)、限位块(ABS)组成。
2.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仅做一次性使用。
 3. 适用范围:供内窥镜下活组织取样用。
 4. 规格型号:FB-P-A-23-160;FB-P-A-23-230。

02-94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 ★1. 结构及组成:本产品以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氟化乙烯丙烯共聚物(FEP)、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奥氏体不锈钢(SUS304)、聚异戊烯橡胶(IR)为原材料,由保护套、导管、导管座、铆钉、针管、针座、隔离塞(Y型)、止流夹(Y型)、软管(Y型)、软管座(Y型)空气过滤膜(直型)、排气座(直型)、护帽、肝素帽(Y型)组成。
2. 经环氧乙烷灭菌。
 3. 适用范围:用于插入人体外周血管静脉系统输液或输血用。
 4. 规格型号:Y型,26G。

02-95~96 一次性使用口咽通气道

1. 结构与组成:手术或检查时患者开口的辅助器械,通常采用聚乙烯等高分子材料制成。
2. 适用范围:用于经口腔手术或检查时维持患者的开口状态,防止非预期咬合。
3. 规格型号:8号;9号;10号。

02-97~98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活体取样钳

1. 结构及组成:一次性使用活体取样钳由钳头组件、连接组件和手柄组件组成。其中钳头组件由钳头(05Cr17Ni4Cu4Nb/12Cr18Ni9)、连杆/拉杆(05Cr17Ni4Cu4Nb/06Cr19Ni10)、针片(06Cr19Ni10)、钳头架(Y12Cr18Ni9)、连接件(06Cr19Ni10)、保护套组成(TPU/PVC);连接组件由弹簧管(06Cr19Ni10/06Cr19Ni10+PE)、护导管(PVC/TPU)、内管(PTFE/PE)、对接管(06Cr19Ni10)、助推管(06Cr19Ni10)、拉索(06Cr19Ni10)组成;手柄组件由手环(ABS)、滑环(ABS)、芯杆(ABS)、限位块(ABS)组成。
2.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仅做一次性使用。
3. 适用范围:供内窥镜下活组织取样用。
4. 规格型号:MIN-BF-23/18-A-I;MIN-BF-23/23-A-J。

02-99 一次性使用皮肤缝合器(医用缝合拉扣)

1. 规格型号:27mm*11mm。
- ★2. 结构与组成:由医用胶带、pp拉扣、离型纸组成,应无菌。
3. 适用范围:手术切口和创伤口(直线或大致为直线形状)的表皮缝合。
4. 性能:缝合器的持粘性符合YY/T0148-2006中5.2.1的要求,缝合器的剥离强度每1CM宽度所需的平均力不小于1.0N。

02-100 一次性使用撇针

1. 结构及组成:一次性使用无菌撇针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由针尖、针环组成,产品应无菌。
2. 适用范围:适用于临床撇针疗法。

3. 规格：0.22*15。

02-101 一次性使用清创缝合包

1. 结构及组成：基本配置为纱布垫片、塑料镊子，选配为橡胶检查手套或薄膜手套、棉球、碘伏棉球、器械盘组成。
2.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一次性使用。
3. 适用范围：主要供病人清洁、包扎伤口换药用。
4. 规格：B型（换药型）。

02-102~103 一次性使用识别带

1. 结构及组成：由医用纳米硅胶材质制成。又叫医疗腕带、医疗识别带、病人识别带，是识别腕带的一种，可提供病人识别信息，其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床号、住院号及其它医疗特别要求的信息。
2. 产品性能：防水、防油、防酒精、抗菌耐低高温、柔软度好。
3. 适用范围：主要用于医疗领域方便医护人员快速确认病人身份，从而进行查房、检验、输液等护理工作，提高护理人员工作效率，降低出错率，减少医疗事故的发生。
4. 规格型号：成人，天蓝色；儿童，深蓝色。

02-104 一次性使用输尿管导管

1. 规格：F5。
2. 结构与组成：产品采用《输血（液）、注射器具有软聚氯乙烯塑料》规定的原材料制造。
3. 经环氧乙烷灭菌，产品无菌。
4. 适用范围：产品借助膀胱镜插入连接肾脏和膀胱的输尿管，对肾脏积液患者进行导尿或通过导管注入造影剂，对肾脏做2射线检查。

02-105 一次性使用无菌冲洗器泪道冲洗针

1.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注射器（冲洗用）、冲洗针和保护套组成。
2. 冲洗针采用优质不锈钢制造，采用0.45mm弯头。
3. 针管采用国际流行薄壁管设计、内径大、流量高，规格为5ml。
4. 按国际标准生产的螺口与非螺口圆锥接头，尺寸准确，与医疗器械通配性好。
5. 材料：本产品筒体、芯杆、针座由聚丙烯专用料制成，活塞由天然橡胶制成，针管由不锈钢材料制成。
6. 适用范围：适用于临床进行鼻泪管和口腔的清洗。
7. 规格：5ml注射器+0.45弯头冲洗针头。

02-106~110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1. 结构及组成：主要由尖部（顶端）、排泄孔、球囊、管身、排泄锥形接口、充起锥形接口、阀、冲洗锥形接口、冲洗套塞和导丝（选配）组成。产品采用符合YY 0334-2002《硅橡胶外科植入物通用要求》标准要求的医用级硅橡胶材料制成，根据结构组成不同分为单腔无球囊导尿管、双腔有球囊导尿管、双腔有球囊三孔导尿管、三腔有球囊导尿管、三腔有球囊带冲洗套塞导尿管共五种类型，每种型号根据外径不同分为若干规格。
2.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采用环氧乙烷灭菌，产品应无菌。
3. 适用范围：产品主要供临床导尿使用。
4. 规格：24Fr；20Fr；18Fr；14Fr；三腔球囊型。

02-111~112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

1. 结构及组成：按照结构分为面罩型雾化器和咬嘴型雾化器。
2. 面罩型雾化器由雾化杯、面罩、接头（可无）、输氧管组成。
3. 咬嘴型雾化器由雾化杯、咬嘴和/或面罩、接头（可无）、转换接头（可无）、输氧管组成。
4. 面罩、氧气管应采用软聚氯乙烯塑料制成，雾化杯、接头、咬嘴应采用聚乙烯树脂制成。
5. 经环氧乙烷灭菌，产品应为无菌。
6. 规格：面罩型、咬嘴型二种形式。
7. 型号：大号（成人）、小号（儿童）。
8. 使用范围：供临床雾化吸入治疗使用。

02-113~115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1. 结构及组成：由有端孔的导管和接头组成。导管由聚氯乙烯（PVC）材料制成，接头由聚丙烯材料制成。
2. 用途：供临床吸引痰液用。
3. 规格型号：儿童 6 号；儿童 10 号；成人 14#。

02-116 一次性使用吸引管

1. 一次性使用吸引管由吸引器头和连接导管组成。吸引管均采用软聚氯乙烯塑料制成。夹子采用聚乙烯（PE）树脂或 ABS 塑料制成。
2. 该产品以无菌状态提供，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3. 适用范围：供临床手术吸引残液用。
4. 规格型号：连接管 F30*2.5m；以及 8.0 直管型。

02-117 一次性使用吸引引流装置及引流袋

1. 规格：2000ML
2. 性能结构：与插入体内的引流导管相连接的体外液路，由贮液引流装置、出口、连接管、调节器、接头组成，外接容量为 2000ML 引流袋。
3. 主要材质为：聚乙烯、聚丙烯
4. 适用范围：向外引出并收集人体液体。

02-118 一次性塑料试管

1. 规格：12mm*75mm。
2. 结构与组成：由 PP/PE/PC 塑料制成，管状式。
3. 适用范围：作医用试管。

02-119 医用冰袋

1. 规格：100g。允许误差±4%。
2. 冷敷性能：在环境温度 20℃~25℃，相对湿度 35%~85%条件下，应达到以下要求：
 - 2.1 速冷冰袋从开始制冷的 40s 内，制冷温度应小于 6℃；
 - 2.2 速冷冰袋应能承受 50kg 压力，无漏持，无渗破裂持续时间 5 min；
 - 2.3 速冷冰袋表面应清洁，封口牢固光滑、平整，不允许有损伤，泄漏，异物附着，无异味；
 - 2.4 包装外观标志和字迹清楚准确。

02-120 医用导电膏

1. 产品为水性高分子凝胶型制剂。
2. 产品组分中不应包含硅油、矿物油和其他导致硅橡胶溶胀和损坏的物质。
3. 产品中所含醇类化合物仅限于丙二醇、丙三醇(甘油)和聚乙二醇。
4. 用于探头与患者皮肤之间的超声耦合。(不具备消毒作用)

02-121 医用隔离鞋套

1. 结构及组成：采用适宜材料制成（主要由薄型粘合法非织造布或聚乙烯材料制成）有足够的强度和阻隔性能，非无菌提供。
2. 适用范围：医务人员在医疗机构中使用，防止接触到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起阻隔、防护作用。
3. 规格：50*40cm。

02-122~123 医用固定带

1. 结构及组成：本品由塑料板、针织布弹力布、松紧带等材料加工而成。
2. 用途：适用于患处的束紧与固定。
3. 规格：M；XL。

02-124 医用冷敷贴

- ★1. 结构及组成：无纺布背衬层、凝胶层（聚丙烯酸钠、甘油、纯化水），聚乙烯薄膜覆盖层等部份组成。
- ★2. 规格、型号：鼻贴型，15mm*55mm, 4 贴/盒。
3. 使用范围：缓解各种鼻炎、鼻窦炎以及感冒引起的鼻塞、鼻痒、头晕等不适症状的冷敷理疗。

02-125 医用帽

1. 结构及组成：本产品由卫生用非织造布和松紧带制成，按成形后形状不同分为多种，其中裙帽含有发带；按产品适用场所分为手术室用帽子和普通场所用帽子，其中手术室用帽子也适用于普通场所。
2.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
3. 适用范围：普通场所帽子适用于医务人员在基本护理工作时使用，手术室用帽子适用于医务人员在手术或基本护理工作时使用。
4. 规格：平顶。

02-126 医用棉签

1. 规格：50 支/包。
2. 结构与组成：由棉球和签杆组成；
3. 棉球采用医用脱脂棉制成，签杆采用天然竹签制成；
4.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
5. 不含药物和消毒剂。
6. 适用范围：供临床皮肤消毒和清洁伤口时使用。

02-127~128 医用灭菌高压包装袋

1. 结构及组成：
 - 1.1 医用纸塑包装袋：医用透析纸+医用复合膜 组成的三边封袋；

- 1.2 医用灭菌纸袋/消毒纸袋:涂胶的医用透析纸+淋膜的医用透析纸;
- 1.3 医用复合袋:医用复合膜+医用复合膜;
- 1.4 带透析纸的胶袋,可根据封合的位置又分:顶头袋、中封袋等;
- 1.5 铝箔袋易撕袋以及其他一些袋。
2. 产品性能:用于高压灭菌包装。
3. 适用范围:医用手套,医用注射器,止血纱布,手术洞巾,医用导管,气管插管,手术衣,防护服,血管内导管,留置针,电刀笔,肝素帽,三通旋塞,吼罩,球囊,人工关节,封堵器等医疗耗材包装和高端医疗器械的包装。
4. 用法用量:医疗器械装进包装袋(产品),然后封口,进行灭菌消毒,利用包装袋(产品)透过灭菌因子,不透过细菌的半透析透过性。
5. 规格为:100MM*200MM、150MM*200MM。

02-129 医用牵引带

1. 结构及组成:牵引带由针织布、人造革或皮革、松紧带、尼龙扣、篷布圈、铆钉、固定环、海绵、卡扣等材料加工制成。
2. 按功能和使用部位不同分为颈椎牵引带、上肢牵引带、下肢牵引带、腰椎牵引带、骨盆下拉牵引带、踝骨牵引带、骨盆悬吊带、踝部下肢牵引带。
3. 适用范围:供颈椎、腰椎、骨盆、踝骨、上下肢等部位的牵引治疗。
4. 规格型号:颈椎牵引带。

02-130 医用纱布垫

1. 规格 30*20*2
2. 结构与组成:由脱脂纱布折成 30*20 长方形,无切边外露,四周缝合,角部可缝制一根腹巾带,腹巾带由纯棉织物制成。产品中织入或缝有 2 射线可探测组件。经环氧乙烷灭菌或蒸汽灭菌。
3. 用于手术过程中吸收体内渗出液、压迫止血和支撑、保护器官及组织。

02-131~132 医用脱脂纱布块

1. 结构及组成:医用脱脂纱布垫采用符合 YY0331《医用脱脂纱布、脱脂棉粘胶混纺纱布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YY0330《医用脱脂棉》的要求,由脱脂棉纱布、脱脂棉粘胶混纺纱布等按要求制作而成。
2. 规格、型号:6×8×8CM,7×37×4CM。
3. 无菌供应的纱布垫经环氧乙烷灭菌后,无菌。
4. 使用范围:适用于临床作为医用敷料用。

02-133~134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1. 结构及组成:本产品由天然橡胶胶乳加工制成。
2. 经环氧乙烷灭菌后,一次性使用,产品应无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 10 μg/g。
3. 适用范围:用于防止医生与患者之间的交叉感染。
4. 规格型号:小号,中号,光面,有粉。

02-135~137 医用真丝编织线

1. 结构及组成:蚕丝多股编织而成,分为带针与不带针两种。带缝合针的医用真丝编织线以无菌形式提供,不带缝合针的医用真丝编织线以无菌或非灭菌二种形式提供。
2. 使用范围:外科手术中人体组织的缝合、结扎。
3. 规格型号:线束/1号;4号;7号。

02-138 医用真丝非吸收缝线

1. 结构及组成：产品由蚕丝多股编织而成，分带针或不带针两种。带缝合针的医用真丝编织线以无菌形式提供，不带缝合针的医用真丝编织线以无菌或非灭菌二种形式提供。
2. 型号、规格：型号有：无菌（黑色、白色）、非灭菌（黑色、白色）
规格有：8-0、7-0、6-0、5-0、4-0、3-0、2-0/T、2-0、0、1、2、3、4、5、6
3. 适用范围：供外科手术中对人体组织缝合，结扎之用。
4. 无菌产品采用 γ 射线或环氧乙烷灭菌，有限期为3年。

02-139 元宫型 Cu365 宫内节育器

1. 结构及组成：产品由节育器及放置器组成，节育器材质及部件包括0Cr18Ni9不锈钢丝基体、含量99.99%的铜丝螺旋管及节育器横臂两端的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球头，节育器含铜面积为365mm²。放置器材质为聚丙烯及聚乙烯。
2.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产品有效期3年。
3. 适用范围：该产品放置于妇女子宫腔内，作避孕用。
4. 型号规格：中号

02-140 压力蒸汽灭菌指示卡

1. 本品为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在灭菌过程的湿热作用下，指示剂发生化学反应并发生颜色变化。
2. 将热敏涂料涂印于指示卡上，当温度上升至要求水平，持续规定时间，涂料由浅黄色变为黑色，根据变色情况，判断灭菌物品中心是否达到所需温度和时间（指示卡置物品包中心）。
3. 本产品适用于医疗防疫机构对132℃，作用4min的预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处理的监测。
4. 规格：70mm*15mm/片，200片/盒。

02-141 掌指骨夹板

1. 材质与结构：高分子材质，自缚式指骨夹板（加衬）。
2. 使用范围：骨科创伤手术配套工具，可重复使用，用于骨折外固定。
3. 规格：中号

02-142~145 针刀

1. 结构及组成：由针体和针柄组成，针体由06Cr19Ni10(SUS304)不锈钢丝制成，针柄采用无氧铜丝或06Cr19Ni10不锈钢丝制成，塑柄采用聚丙烯塑料制成。
2. 适用范围：供软组织损伤性病变和骨关节病变非直视下松解术用。
3. 规格：1.0*80；1.0*50；0.6*50；1.2*50。

02-146~148 针灸针

1. 结构及组成：针灸针的针体应以06Cr19ni10不锈钢丝制成，针柄采用聚丙烯塑料制成。
2. 针灸针应为灭菌一次性使用。
3. 适用范围：本产品的适用范围限专业人士按中医针灸疗法刺激患者穴位用。
4. 规格型号：0.35mm*25mm；50mm；60mm；70mm；75mm。

02-149 正压面罩

1. 结构及组成：口鼻面罩由前额支架、前额头垫、上/底面杯、口鼻面罩弯管接头主体、弯管接头片、旋转接口、衬垫、头带组成；鼻面罩由前额支架、前额头垫、面杯、鼻面罩弯管接头主体、旋转接口、衬垫、头带组成。
2. 适用范围：产品与呼吸机连接，为成人患者提供正压通气用。
3. 规格：鼻面罩，中号 M。

02-150 治疗车

1. 接结构及组成：选不锈钢加厚管材，管壁厚度 $\geq 1.0\text{MM}$ 。整车具有抗冲击、承载强、光亮如新等优质特点。板材厚度 0.81MM, 台面承重 40KG, 双层设计，每层下面均焊有支撑管, 三面护栏配置有 ABS 抽屉。装有多功能万向滑轮超静音医用脚轮。
2. 用途：用于各种护理操作及摆放无菌治疗盘。
3. 规格：690mm*440mm*800mm。

02-151 子宫颈敷料钳

1. 材质与构成：敷料钳应以 2Cr13Mo 或 20Cr13、12Cr13 材料制成。由一对中间连接的叶片组成，尾部为指圈。可重复使用。
2. 技术要求：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不应有咬口或卡住得现象
3. 适应范围：供妇产科作阴道、子宫颈消毒、换药及子宫腔填塞敷料时夹持敷料用。
4. 规格：25cm。

02-152~156 子宫颈扩宫器

1. 产品性能：子宫颈扩宫器由医用不锈钢制成。
2. 子宫颈扩宫器头部应圆滑、无锋棱、毛刺、裂纹及凹陷。
3. 标线应清晰、明显。
4. 子宫颈扩宫器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性。
5. 适应范围：用于扩张子宫颈。
6. 规格型号：5号；5.5号；6号；7.5号；8号。

02-157 子宫探针

1. 规格：28cm*3mm。
2. 组成：带有刻度的细棒，由医用不锈钢制成。
3. 适用范围：用于插入子宫腔内确定子宫的深度。

02-158 紫外线杀菌灯管

1. 构成：石英玻璃管，灯丝，灯头。该灯采用石英玻璃管材，辐射紫外线波长为 253.76nm。
2. 性能及用途：本品通过辐射紫外线破坏微生物 DNA，杀灭微生物。有效杀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葡萄球菌、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
3. 主要技术指标：功率：40W，紫外线辐照强度 $\geq 121\text{uw/cm}^2$ ，灯管寿命 1000 小时。

02-159~160 新冠核酸普通样本保存液（灭活）

★1. 结构和组成：产品主要由采样拭子和含样本保存液的病毒采样管组成。采样管由管体、盖子、样本保存液构成；样本保存液的主要成分为：异硫氰酸胍、表面活性剂、甘油。

★2. 产品性能指标：

外观：样本保存液应澄清透明，无絮状物或沉淀；病毒采样管无液体漏出、标签内容应清晰。采样拭子应包装完好，无破损，拭子杆和拭子头干净无污，标签内容应清晰。

装量：样本保存液应不少于标示量。

PH 值：样本保存液 pH 值为 7.4~7.6。

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在 2℃-30℃ 下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产品在采集鼻咽拭子，口咽拭子样本后，2℃-30℃ 保存，有效期 7 天。

4. 用途：适用于样本的收集、运输和储存。能够在规定条件下维持病毒样本核酸稳定性以用于检测处理。

技术要求：卫生行业标准 WS/T 640-2018。

规格型号：单采，双拭子/3ml；混检，十拭子/6ml。

02-161 医用防护口罩

1. 结构及组成：口罩体采用无纺布原料（内、外层）和 N95 过滤布（夹层，高效熔喷无纺布）热合而成。由口罩体、鼻夹、口罩带组成，无呼气阀。鼻夹为可弯折的可塑性金属材料制成，口罩带由松紧带制成。

2.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供应。一次性使用。

3. 适用范围：供医疗工作环境下，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等。

4. 规格型号：中号，小号。

注：本项目包件中含有消毒产品的须具有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各包件均适用）（实质性要求）：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采购数量以实际使用量为准。根据医院实际购货计划分期分批按时供货。接采购人通知后三日内（节假日顺延）送货，若因采购人原因时间变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2. 交货地点：成都市双流区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质保期：≥1 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另有规定的按技术参数要求相关规定执行）。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每月据实结算（每月供货量经双方确认），采购人收到完整有效的票据后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前期货款逐月在预付款中抵扣。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80 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5. 售后服务

5.1 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配送服务。如果配送的医用耗材规格、包装等信息与中标产品的规格、包装等信息不一致并不同意更换的，或配送的医用耗材和中标产品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5.2 供应商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售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3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分期分批按时交货，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严格按照采购人发送的配送通知执行。要求承诺无条件退换破损和近效期产品。

5.4 对合同执行期间有效期低于6个月的货物供应商应负责更换。

6. 验收

6.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2 验收时间和方式：供应商供货完成后，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7. 其他要求：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验收合格的全新产品。耗材验收合格前，所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注：1.本项目标注“★”号为重要参数要求，若有负偏离，仅作扣分处理。标注“▲”号为核心产品。

2.除本章已经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外，其余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含重要参数）要求负偏离仅做扣分处理。本章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应答表中明确响应即可。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规定数量要求或者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停止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在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材料,依法进行处理。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年度财务状况(投标

	<p>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可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p> <p>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①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p>
4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p> <p>②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p>

		<p>相关规定予以严惩)。</p> <p>(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 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 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 承诺若不属实, 将视为虚假响应, 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p>(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三章的十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提供)</p>
6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p>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提供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p> <p>3.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填写)。</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p>
7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按此</p>

		提供)；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的前述要求证明材料】
8	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	要求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3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13614.19 元；第 1 包：108247.2 元；第 2 包：805366.99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13614.19 元；第 1 包：108247.2 元；第 2 包：805366.99 元。 各包均为单价限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若有需要请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p>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3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25 进口产品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p>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响应情况评审。</p>
4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21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否则投标无效。</p>	<p>若不涉及上传空白页即可，若涉及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p>
5	招标文件第二章 4. 投标费用	<p>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p>
6	招标文件第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	<p>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p>

	<p>二章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p>	<p>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六章项目清单中标注了▲号的产品主机或主体。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p>
<p>7</p>	<p>招标文件第二章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p>	<p>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p>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0.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9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1.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10	招标文件第二章13.知识产权	<p>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知识产权声明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11	招标文件第二章14.1报价部分	<p>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p> <p>(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2	招标文件第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

	<p>二章 17. 投标有效期</p>	<p>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p>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p>第三章格式“投标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p>
<p>13</p>	<p>招标文件第二章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p>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p>	<p>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14</p>	<p>招标文件第二章 27.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p>	<p>一、 合同分包</p> <p>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p>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p>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p>

		<p>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二、合同转包</p> <p>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p> <p>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5	招标文件第二章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审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6	招标文件第二章 38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7	招标文件第六章 商务要求	该章涉及商务要求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商务应答表”提供，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8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及要求	该章涉及技术及要求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填写，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有要求提供材料的，评委会根据上传的材料评审。
19	招标文件第七章 3.3.3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3.3.3 项进行评审。

注：上述实质性要求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除外，均以上表审核为准。

3.3.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

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1、2包均适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	价格类
2	技术、配置要求及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合同重要条款	48	<p>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8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涉及★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3 分,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以投标文件为准,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等佐证材料(具体参数里面有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的以具体要求为准),重要参数如无佐证材料的,将视为负偏离不得分。</p>	技术类
3	售后服务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完整的配送方案(完善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完整的配送流程(配送人员和车辆的配置))②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控制技术方法)③应急保障方案(配送过程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④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有效的退换货流程制度、描述产品供应过程中的售后保障体系)】进行评审,方案完整详细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处错误(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服务要求、技术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扣 2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p>	以投标文件为准	技术类

4	履约能力	10	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其他类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2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认证单位必须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	其他类

注：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函。

(九)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十)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若因甲方原因时间变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每月据实结算（每月供货量经双方确认），采购人收到完整有效的票据后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前期货款逐月在预付款中抵扣。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8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2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照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同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回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方）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七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四 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一 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首页 代理机构入驻 供应商入驻 操作指南

- ★ 代理机构
- ★ 供应商
- ★ 专家

政 电子化交易平台
全面上线

点击进入



四川五洲
SICHUAN WUZHOUBIDDING

4.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l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云采交易平台

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入驻学习专题

丰富的学习资源
帮您快速掌握全流程操作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相关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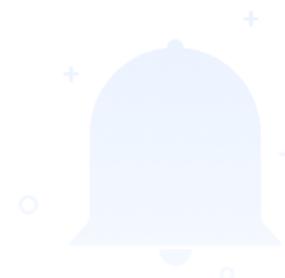
供应商在参加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前，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则，详细内容请点击查看相关内容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 [点击咨询小采](#)



四川五洲
SICHUAN WUZHOU

6.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四川五洲
SICHUAN WUZHOUBIDDING AGENCY CO.,LTD

7.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



附件二：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五洲
WUZHOU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的一致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gc@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0日印发

— 4 —